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180號

聲 請 人 王惠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心可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4年度救字第16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同法114 條第1 項規定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參照）。次按調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繳裁判費3 分之2，同法第420 條之1 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徵聲請

01 費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心可企業有限公司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
03 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66號裁
04 定，准對聲請人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
05 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專調字第125號事件中
06 成立調解，並約定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
07 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
08 聲請人徵收應負擔之聲請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
09 (下同)1,026,000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為2,000元，惟因兩造
10 調解成立，依前開條文規定，聲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
11 裁判費3分之2，則聲請人仍須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
12 分之1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2,000 \div 3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
13 入）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14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0 前段，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20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